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发展的研究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受托方）：陕西汽车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3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通讯地址：陕西省政府前大楼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受托方）：陕西汽车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甲字6号上上国际413室

法定代表人：侯育辉 项目联系人：史佩红

联系电话：13324545390 传真：029-65654511

电子邮箱：sphqcfz@163.com

2022年5月20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陕西省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发展的研究”（项目编号：XAJHXZB2022-009）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汽车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陕西省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发展的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要求

1. **项目目标：**通过对陕西省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国内外环境深入分析，对省内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上下游重点企业、机构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等进行调研，形成《陕西省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发展研究报告》，提交甲方审核验收并通过，配合甲方后续修订完善工作。

2. **项目内容：**编制《陕西省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发展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国内外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深入分析，摸清陕西省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现状以及存在问题，进而提出提升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思路、发展任务及措施。

第二条 时间进度及交付研究成果

1.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完成课题研究工作：2022年10月31日前提交《陕西省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发展研究报告》。

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研究成果：研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数量5套，电子版一份。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陕西省支持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相关政策，其他能为本项目提供指导和参考的政策指导文件。

2.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为乙方对相关企业、组织和科研机构开

展调研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在编制《陕西省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发展研究报告》起草过程中及时给予指导。

第四条 项目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研究经费总额：¥199500.00（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五百元整）。

2. 支付方式：研究经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金额为¥1197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课题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798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1号

帐号：129908297410777

4. 乙方承诺在甲方上述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研究经费由乙方保证专款专用，规范财务制度和 Usage 方式。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行业技术报告和参考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联络的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5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于版权方追责产生的经济赔偿。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研究成果和报告泄露给第三方机构或人员。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5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于泄密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必须自行为其项目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字：

日期：2022年6月13日



乙方：陕西汽车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2年6月13日

